

股票代碼：1336



THPT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6
伍、	討論事項	7
陸、	臨時動議	9
柒、	散會	9
捌、	附件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3
四、	近三年資本支出的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	18
五、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六、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5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	公司章程	49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2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一、宣 | 佈 | 開 | 會 |
| 二、主 | 席 | 致 | 詞 |
| 三、報 | 告 | 事 | 項 |
| 四、承 | 認 | 事 | 項 |
| 五、討 | 論 | 事 | 項 |
| 六、臨 | 時 | 動 | 議 |
| 七、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 2 樓 A 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七) 提案股東李世有股東所提之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 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自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茲分別將第四次、第五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3/22	100/12/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03/23-99/05/22	100/12/27-101/2/2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14.00~25.00	9.00-1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8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30,422,700 元	11,856,16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20.28 元	13.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3,500,000 股	4,39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28%	6.6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接 持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1,315 (USD12,676)	\$	\$	\$ 421,315 (USD12,676)	100%	(\$ 101,2	\$ 385,274	\$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82,775 (USD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643 (USD14,89)			\$ 480,643 (USD14,890)	100%	(\$2,445)	\$423,01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901,958 (USD27,566 仟元)	註

註 2：台翰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6739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

「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7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8,852,758 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 22,940,518 元。

(2) 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

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101年度已使用、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852,758元。

第七案

案由：提案股東李世有所提之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近三年資本支出的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9頁至34頁。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未來營運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至第 44 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5 頁至第 46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1、私募股數：壹仟萬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惟實際之發行價

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是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三)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目前可能應募名單：
 - (1) 楊劍平：本公司董事長。
 - (2)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

(四)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五)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產業結構態勢，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六)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暫定分四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八)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

2、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因結束動能事業中心提列資產減損、海外轉投資地區勞工薪資費用持續飆升及金型和塗裝接單不如預期，導致集團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〇年之新台幣 2,104,330 仟元小幅衰退 0.83% 至新台幣 2,086,894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〇年虧損新台幣 2,602 仟元擴大虧損為新台幣 51,244 仟元，面對全球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

以下謹就一〇一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1 年度實際數	100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086,894	2,104,330	(17,436)	-0.83%
營業成本	(1,924,179)	(1,886,284)	37,895	2.01%
營業毛利	162,715	218,064	(55,349)	-25.38%
營業費用	(193,996)	(218,920)	(24,924)	-11.38%
營業淨(損)利	(31,281)	(874)	(30,407)	-3,479.06%
營業外收入	12,146	16,466	(4,320)	-26.24%
營業外支出	(37,336)	(12,858)	24,478	190.37%
稅前淨(損)利	(56,471)	2,734	(59,205)	-2,165.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27	(5,336)	10,563	197.96%
本期淨(損)利	(51,244)	(2,602)	(48,642)	-1,869.41%
每股淨(損)利(元)	(0.83)	(0.04)	(0.79)	-1,97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61%	13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04%	146.28%
	速動比率(%)	120.16%	113.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5	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0	4.7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3.57	77.45

項 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平均售貨天數	43.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0.16%
	純益率(%)	-2.46%	-0.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3	-0.04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達成率約在八成左右，但盈餘則因裁撤動能事業中心及大環境影響導致達成率偏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新台幣 10,200 仟元，占營收比重為 0.49%，相較於電子產業平均水準仍偏低，故強化本業研發團隊並與業務端緊密結合是今年之營運重點之一，在現有模具核心技術下，提升模具製造之精密度及複雜度，並以現有產品基礎上逐步跨入不同產業範圍，如汽機車部品、醫療器材等產業。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度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 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提高生產良率，強化製程管理，以合理管控生產成本。
- (2) 持續拓展優質客戶以提昇稼動並確保獲利的改善。
- (3) 積極配合客戶產能的移轉，加速在菲律賓馬尼拉的產能佈建，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進一步深化業務的合作。
- (4) 加強業務應收帳款管理能力，降低營運資金周轉壓力。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銷政策著重於提供客戶完善且價廉物美的產品，故在產銷政策上完全以客戶市場為導向並以創造客我雙贏為原則，茲分述如下：

- (1) 藉由自動化製程及製造技術的精進提高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2) 配合業務需要開發新產品，並適度調整產能以利銷售。
- (3) 延聘人才並不斷教育訓練，以提昇技術人才素質，進而不斷開發新產品、新製程並確保品質。
- (4) 不斷朝國際龍頭廠進行認證工作，以取得有利背書及大量下單，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業績。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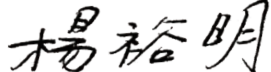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裕 明 

監察人：張 奕 鈺 

監察人：劉 漢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p>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近三年資本支出的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分類	台北	永翰	竹北	東莞	東翰	總計	摘要說明	效益
新購生財器具		27,396			3,196	30,592	添購發電機、輸送帶、空調、電梯等生產及庶務機器	維持生產營運
生財器具維修改良		127			112	239	輸送帶及熱水鍋爐損壞維修	延長生財器具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改良修繕	437	22,960		7,364	7,306	37,058	原廠房損壞修繕及產線重新規劃改良	提高廠房使用效率
房屋及建築新增		145,088			50,878	196,975	主要為永翰二廠新建工程及東翰二廠之廠房工程及塗裝產線擴建工程	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因應生產空間不足擴建，永翰增加1,925.53坪及東翰增加2,220.64坪廠房面積
新購運輸設備	1,562	668		2,007	1,098	5,335	添購公務車及貨卡車	提升運輸效率及降低委外貨運成本
新增遞延費用	200		3,140			3,340	模具有成本統計軟體、新事業研究院馬達模組開發及遠翔馬達IC開發合約金	部門裁撤未達使用效益
新購機器設備	14,352	210,573	7,826	18,709	87,393	338,854	新增金型、成型、塗裝及開發直流無刷馬達相關生產設備	1. 台北成型機由10台增加到18台，年營收由33,224仟元提高到69,370仟元。 2. 永翰成型機由31台增加到76台，年營收由379,117仟元提高到680,904仟元。 3. 東翰成型機由32台增加到60台，增加三條往復式塗裝線，年營收由275,488仟元提高到444,600仟元。
舊設備維修改良	84	1,820		211	9,367	11,482	金型、成型舊生產設備之維修及改良	延長生產設備耐用年限
新增辦公設備	1,106	466	1,313	680	734	4,299	資訊網路、總機、電腦、考勤系統等辦公設備新增及汰舊換新	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明忠

會計師林宜慧

謝明忠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九)	\$ 140,916	7	\$ 201,452	11	\$ 11,74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04	-	-	-	2,46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26,078	12	180,600	10	179,538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六)	-	-	16,333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3	-	341	-	20,44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0,667	7	67,941	4	1,39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199	1	6,794	-	14,603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5,488	-	3,787	-	5,78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391	-	2,021	-	93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09	-	2,114	-	236,91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905	27	481,383	26	118,081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221,174	65	1,258,378	67	39,525	2
1501	地	73,966	4	73,966	4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189	2	44,189	2	-	-
1531	機器設備	70,799	4	87,069	5	-	-
1551	運輸設備	1,562	-	-	-	-	-
1561	辦公設備	1,580	-	3,463	-	-	-
1681	其他設備	592	-	727	-	-	-
15X1	成本合計	192,688	10	209,414	11	662,532	34
15Y9	減：累計減損	(42,438)	(2)	(51,296)	(3)	(890,683)	44
1599	減：累計減損	(41,183)	(2)	(41,183)	(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9,067	6	116,935	6	78,643	4
172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	-	7,460	1	(7,885)	-
1750	專利權	-	-	-	-	70,758	4
1781	電腦軟體成本	5,333	-	6,825	-	-	-
17XX	專門技術	-	-	1,734	-	22,409	1
	無形資產合計	5,333	-	16,019	1	140,560	7
1811	其他資產	-	-	-	-	18,852	1
1819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4,386	1	-	-	(20,561)	(1)
1899	累積折第一閒置資產	(9,300)	(1)	-	-	(59,265)	(3)
1810	累積折-其他資產	(15,086)	(1)	-	-	(40,413)	(2)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	-	-	-	1,602,206	85
1830	存出保證金	15,044	1	413	-	-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	510	-	-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3,077	1	3,49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8,121	2	4,420	-	-	-
18XX	資產總計	\$ 1,892,500	100	\$ 1,877,135	100	\$ 1,877,135	100
2381	應付票據	-	-	-	-	49,593	3
2440	應付帳款	-	-	-	-	1,966	-
24XX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二)	-	-	180,600	10	134,584	7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	-	-	-	977	-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九)	-	-	16,333	1	14,623	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九)	-	-	341	-	278	-
	預收款項	130,667	7	67,941	4	18,81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488	-	3,787	-	31,936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1	-	2,021	-	673	-
	流動負債合計	1,909	-	2,114	-	253,440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18,081	6	118,081	6	38,017	2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四)	39,525	2	39,525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7,606	8	157,606	8	38,017	2
2881	其他負債	-	-	-	-	-	-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八)	304	-	-	-	-	-
2XX	負債合計	411,350	22	411,350	22	274,929	15
3110	股東權益	642,532	34	642,532	34	662,532	3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十九)	890,683	44	890,683	44	899,527	4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78,643	4	78,643	4	78,643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508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409	1
33XX	未分配盈餘	70,758	4	70,758	4	140,560	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561	(1)	20,561	(1)	18,852	1
3460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42,262	(3)	42,262	(3)	(59,265)	(3)
34XX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一)	62,823	(4)	62,823	(4)	(40,413)	(2)
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81,150	78	1,481,150	78	1,602,206	85
	股東權益合計	\$ 1,892,500	100	\$ 1,877,135	100	\$ 1,877,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劍平

董事長：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4110	\$ 903,399		100	\$1,091,265		100
4170	-		-	(7)		-
4190	(52)		-	(7)		-
4000	903,347		100	1,091,251		100
5000	(819,291)		(91)	(979,647)		(90)
5910	84,056		9	111,604		10
5920	(494)		-	(551)		-
5930	190		-	(948)		-
	83,752		9	110,105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7,925)		(1)	(6,625)		(1)
6200	(43,849)		(5)	(48,685)		(4)
6300	(10,200)		(1)	(25,476)		(2)
6000	(61,974)		(7)	(80,786)		(7)
6900	21,778		2	29,31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84		-	1,290		-
7140	81		-	95		-
7160	-		-	17,605		2
7250	-		-	1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其他收入	<u>1,631</u>	-	<u>5,58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96</u>	-	<u>24,76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0)	-	(98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61,264)	(7)	(51,578)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9)	-	-	-
7560	兌換損失	(6,981)	(1)	-	-
7630	減損損失	(15,086)	(1)	-	-
7880	什項支出	(<u>2</u>)	-	(<u>2,17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5,932</u>)	(<u>9</u>)	(<u>54,735</u>)	(<u>5</u>)
7900	稅前淨損	(60,458)	(7)	(647)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二)	<u>9,214</u>	<u>1</u>	(<u>1,955</u>)	-
9600	本期淨損	(<u>\$ 51,244</u>)	(<u>6</u>)	(<u>\$ 2,602</u>)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u>\$ 0.98</u>)	(<u>\$ 0.83</u>)	(<u>\$ 0.01</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韓 鋼 鐵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 662,532	本 資 \$ 845,318	公 積 \$ 77,635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008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39,508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103,179	餘 盈 餘 \$ 39,508	積 換 整 數 (\$ 39,508)	權 算 未 實 現 (\$ 80)	益 融 金 未 實 現 (\$ 80)	其 商 品 益 融 金 未 實 現 (\$ 80)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 59,265)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1,589,971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2,532	\$ 845,318	\$ 77,635	\$ 1,008	\$ 39,508	\$ 103,179	\$ 39,508	(\$ 39,508)	(\$ 80)	(\$ 80)	(\$ 80)	(\$ 59,265)	\$ 1,589,97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008	-	(1,00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508	(39,50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652)	-	-	-	-	-	-	(37,65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迴轉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5,791)	-	-	-	-	-	-	-	-	-	-	(5,791)				
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	-	-	-	-	(2,602)	-	-	-	-	-	-	(2,60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8,360	-	-	-	-	5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80)	(80)	-	-	(8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2,532	839,527	78,643	78,643	39,508	22,409	39,508	18,852	-	-	(59,265)	1,602,206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39,508)	39,50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58)	-	-	-	-	-	-	(18,55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	-	-	-	-	(51,244)	-	-	-	-	-	-	(51,24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9,413)	-	-	-	-	(39,413)				
庫藏股票買回-839 仟股	-	-	-	-	-	-	-	-	-	-	(11,841)	(11,841)	(11,841)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20,000)	-	-	-	-	-	-	-	-	-	28,844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2,532	\$ 830,663	\$ 78,643	\$ 78,643	\$ -	\$ 7,885	\$ -	\$ 20,561	\$ -	\$ -	(\$ 42,262)	\$ 1,481,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1,244)	(\$ 2,6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68	3,031
攤銷費用	3,579	5,919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1,000	(1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91)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回升利益)	2,227	(5,794)
處分投資利益	(81)	(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9	-
減損損失	15,08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264	51,578
未實現銷貨毛損	304	1,499
遞延所得稅	(11,808)	(814)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實際提撥數	41	68
其他	-	1,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4)	97
應收帳款	(44,784)	1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39	(11,545)
其他應收款	(112)	2,589
其他應收－關係人	(2,978)	3,706
存貨	(5,632)	6,487
預付款項	(1,725)	1,502
其他流動資產	205	(64)
應付票據	458	(675)
應付帳款	(494)	(5,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54)	(111,365)
應付所得稅	977	(2,306)
應付費用	(5,819)	(2,353)
預收款項	4,207	(26,710)
其他應付款項	2	(4)
其他流動負債	(265)	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14)	(80,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款淨變動	81	30,1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738)	-
購置固定資產	(3,712)	(15,22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	-
購買電腦軟體	(1,325)	(1,666)
遞延費用增加	-	(300)
專門技術增加	-	(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31)	(10)
專利權增加	-	(1,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48)	(60,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51)	(49,8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39,525	-
應付票據	37,389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786)	(5,749)
發放現金股利	(18,558)	(37,652)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8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729	(4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0,536)	(173,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452	375,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16	\$ 201,452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735	\$ 4,210
支付利息	\$ 1,870	\$ 9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936	\$ 5,78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專利權增加數	\$ -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575)
專利權付現數	\$ -	(\$ 1,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腦軟體增加數	(\$ 1,325)	(\$ 1,45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10)
電腦軟體付現數	(\$ 1,325)	(\$ 1,666)
固定資產轉列專門技術	\$ 8,716	\$ 1,64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12)	(\$ 15,13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89)
固定資產付現數	(\$ 3,712)	(\$ 15,226)
已清算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應付款	\$ -	\$ 1,389
遞延費用轉列預付款項	\$ 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謝 明 忠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翰利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三十)	\$ 239,053	10	\$ 283,27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二)	\$ 217,685	9	\$ 259,041	1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五)	704	-	-	-	2120	應付票據	49,593	2	11,7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六、二六及三二)	562,937	24	493,124	2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249,887	11	288,786	1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5,181	-	1,48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2,038	-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7,928	8	213,946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93,845	4	91,175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32,753	1	12,338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	2,545	-	3,22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2,391	-	2,021	-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724	-	7,1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89	1	4,071	-	2260	預收款項	21,591	1	16,029	1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536</u>	<u>44</u>	<u>1,010,258</u>	<u>43</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1,845	2	10,99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42	-	2,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2,295</u>	<u>29</u>	<u>690,645</u>	<u>29</u>
1425	投資						長期負債				
	預付投資款	72,719	3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69,608	7	77,092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七)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9,525	2	-	-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09,133</u>	<u>9</u>	<u>77,092</u>	<u>3</u>
1501	土地	73,966	3	73,966	3	24XX	負債合計	<u>891,428</u>	<u>38</u>	<u>767,737</u>	<u>32</u>
1521	房屋及建築	529,544	22	564,772	24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219,551	51	1,292,130	55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642,532	27	662,532	28
1531	運輸設備	9,476	-	9,490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十九)	830,683	35	839,527	36
1561	辦公設備	10,934	1	13,038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78,643	3	78,643	3
1681	其他設備	38,683	2	35,98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9,508	2
15X1	成本合計	<u>1,882,154</u>	<u>79</u>	<u>1,989,384</u>	<u>84</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409	1
1539	減：累計折舊	(769,589)	(32)	(720,823)	(30)	33XX	未分配盈餘	(7,885)	-	140,560	6
1599	減：累計減損	(44,355)	(2)	(51,92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862	3	32,833	1	3420	累積調整數(附註二)	(20,561)	(1)	18,85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145,072</u>	<u>48</u>	<u>1,249,467</u>	<u>53</u>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一)	(59,265)	(3)	(59,265)	(3)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七)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2,823)	(3)	(40,413)	(2)
1720	專利權	-	-	7,460	-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81,150</u>	<u>62</u>	<u>1,602,206</u>	<u>68</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704	1	13,22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72,578</u>	<u>100</u>	<u>\$ 2,369,943</u>	<u>100</u>
1760	商譽	437	-	455	-						
1781	專門技術	-	-	1,734	-						
1782	土地使用權	48,223	2	51,38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7,364</u>	<u>3</u>	<u>74,258</u>	<u>3</u>						
	其他資產(附註二)										
1811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4,386	1	-	-						
1819	累積折舊-閒置資產	(9,300)	-	-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15,086)	(1)	-	-						
1810	閒置資產合計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86	1	5,73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十)	7,524	1	26,73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3,077</u>	<u>1</u>	<u>3,497</u>	<u>1</u>						
	資產總計	<u>\$ 2,372,578</u>	<u>100</u>	<u>\$ 2,369,943</u>	<u>100</u>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金鐘

經理人：楊劍平

董事長：楊劍平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六)	\$2,107,922 101	\$2,115,222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454) (1)	(595) -
4190 銷貨折讓	(8,574) -	(10,29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86,894 100</u>	<u>2,104,330 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1,924,179) (92)	(1,886,284) (90)
5910 營業毛利	<u>162,715 8</u>	<u>218,046 1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168) (2)	(50,54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628) (7)	(142,898) (7)
6300 研究費用	(10,200) -	(25,4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996) (9)</u>	<u>(218,920) (10)</u>
6900 營業淨損	(31,281) (1)	(87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3 -	1,3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	1,29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20 -	- -
7210 租金收入	- -	2,26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59 -	- -
7480 其他收入	<u>6,845 1</u>	<u>11,587 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146 1</u>	<u>16,466 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98) -	(4,831)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15,0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49) (1)	(4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	(4,985)	(1)
7880	什項支出	(1,203)	-	(2,60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7,336)	(2)	(12,858)	(1)
7900	稅前淨損	(56,471)	(2)	2,734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二二)	5,227	-	(5,336)	-
9600	本期合併淨(損)利	(\$ 51,244)	(2)	(\$ 2,602)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1,244)	(2)	(\$ 2,602)	-
9602	少數股權	-	-	-	-
		(\$ 51,244)	(2)	(\$ 2,602)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母公司(附註 二四)	(\$ 0.98)	(\$ 0.83)	(\$ 0.01)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輸精密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2,532	\$ 845,318	\$ 77,635	\$ -	\$ 103,179	\$ 39,508	\$ 39,508	\$ 39,508	\$ 80	\$ 59,265	\$ 1,589,97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1,008	-	(1,00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508	(39,50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52)	-	-	-	-	-	(37,65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迴轉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5,791)	-	-	-	-	-	-	-	-	(5,791)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2,602)	-	-	-	-	-	(2,60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8,360	-	-	-	58,3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0)	-	-	(8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2,532	839,527	78,643	39,508	22,409	18,852	18,852	59,265	1,602,206	1,602,206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39,508)	39,50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58)	-	-	-	-	-	(18,55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損	-	-	-	-	(51,244)	-	-	-	-	-	(51,24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413)	-	-	-	(39,413)				
庫藏股票買回-839 仟股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20,000)	(8,844)	-	-	-	-	-	-	-	-	(11,84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2,532	\$ 830,683	\$ 78,643	\$ -	(\$ 7,885)	(\$ 20,561)	(\$ 20,561)	\$ -	(\$ 42,262)	\$ 1,481,150	\$ 1,481,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附 錄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51,244)	(\$ 2,6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3,051	139,342
攤銷費用	25,061	40,070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2,159)	1,5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91)
減損損失	15,08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210	(863)
處分投資收益	(81)	(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626	(4,696)
存貨報廢損失	74,955	34,374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1	68
遞延所得稅	(11,808)	(814)
其 他	-	1,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4)	97
應收帳款	(64,684)	(112,407)
其他應收款	(3,700)	2,078
存 貨	(43,368)	(36,777)
預付款項	(13,949)	857
其他流動資產	(3,449)	1,360
應付票據	457	(674)
應付帳款	(38,899)	(13,728)
應付所得稅	2,038	(2,306)
應付費用	2,670	18,815
預收款項	5,562	(29,502)
其他應付款	(680)	3,190
其他流動負債	(931)	(7,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101</u>	<u>25,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淨額	81	30,1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7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22,551)	(337,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95	1,3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55)	731
遞延費用增加	(9,152)	(32,120)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12,660)	(2,619)
購置專利權	-	(1,575)
購置專用技術	-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761)</u>	<u>(342,0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增加	37,389	-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39,52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356)	87,112
舉借長期借款	146,400	38,536
償還長期借款	(23,035)	-
發放現金股利	(18,558)	(37,652)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8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524</u>	<u>87,996</u>
匯率影響數	(15,088)	12,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4,224)	(216,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277</u>	<u>499,3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053</u>	<u>\$ 283,277</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646</u>	<u>\$ 7,579</u>
支付利息	<u>\$ 8,375</u>	<u>\$ 4,83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849</u>	<u>\$ 10,99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7,102)	(\$ 333,555)
應付設備款減少	(5,449)	(4,03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2,551)	(\$ 337,593)
專利權增加	\$ -	\$ -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專利權付現數	\$ -	(\$ 1,575)
電腦軟體增加數	(\$ 12,660)	(\$ 2,409)
應付設備款減少	-	(210)
電腦軟體付現數	(\$ 12,660)	(\$ 2,619)
固定資產轉列專門技術	\$ -	\$ 1,640
遞延費用轉入預付費用	\$ 8,18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保留未分配盈餘	43,358,942	
減：本期虧損	(51,243,569)	
待彌補虧損		(7,884,627)
撥補虧損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7,884,627	
撥補虧損合計		7,884,6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提高資本總額。</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u>以往年度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u>當期淨利</u>，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實施 IFRS 後，原損益表變成綜合損益表，所指盈餘到底是當期損益或包含其他綜合損益的綜合損益，應予明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 IFRS 後，土地增值稅也為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3、前文「當期淨利」為扣除所得稅費用的稅後淨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其他綜合損失實現逕轉累虧損時，也可能須被彌補。 2、依公司法規定，僅說彌補虧損即可。 <p>若其他綜合利益實現逕轉為未分配盈餘時，也得用以分配。</p>

附件八、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p>	<p>第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p>	<p>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站。</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網站。</p>	<p>修正。</p> <p>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三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六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p> <p>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貸放限額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五)略</p>	<p>第五條： 貸放限額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融通期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展期除外。</u> (五)略</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需訂定融通限額及期間。</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下略)</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略 (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下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訂。</p>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之一：</p> <p>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研擬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p>	<p>第十二條之一：</p> <p>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研擬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修改歷程</p>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532,300 元，計 64,253,23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40,25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4,025 股。
- 二、截至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90,466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354,712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2.48%，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楊劍平	6,085,000	9.47%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3,297,000	5.13%
董事	昌昱投資有限公司	930,000	1.45%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2,281,387	3.55%
董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份有限公司	497,079	0.77%
董事	黃榮堂	—	—
董事	朱文增	—	—
股 數 小 計		13,090,466	
監察人	楊裕明	—	—
監察人	張奕鈺	1,351,702	2.10%
監察人	劉漢章	3,010	0.01%
股 數 小 計		1,354,712	
股 數 合 計		14,445,17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一〇一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